

黄陂区 2023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

按照《2023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25 号）要求，为进一步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我区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绿色发展为导向，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思路，依托现有农资经营店、再生资源回收站、农膜捡拾收集点，规范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点），结合覆膜区域代表作物产业布局，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构建“政府引导、主体参与、多措并举”的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新局面。

二、工作目标

推进农膜回收站（点）建设，规范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点）6 处；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技术示范，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 300 亩。力争 2023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3%以上。

三、资金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424 号），

下达我区 2023 年度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专项资金（农膜回收利用）50 万元。按支农专项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要求，拟安排农膜回收站（点）建设资金 30 万元，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资金 20 万元，资金使用最终以实际补助额度为准。

四、实施重点

（一）实施范围

发挥区域现有农资经营店、再生资源回收站和农膜捡拾收集点等资源优势，规范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点）；支持“蔬菜、瓜果、马铃薯”等地膜覆盖代表作物种植主体，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二）建设条件

1、农膜回收站（点）建设。本区注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征信记录，有固定场地、有专人负责、有规范台账、有回收制度、有统一标牌（农膜回收站点）等基础条件，具备农膜回收处理能力，年度开展农膜回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其中：农膜回收（站）点待处置废旧农膜应打捆堆放，不得随风飘移或随雨水冲走现象，不得随意填埋或焚烧。

2、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选择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开展生物可降解地膜技术示范推广。选择本区注册纳税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不良征信记录，连片种植“蔬菜、瓜果、马铃薯”等代表

性作物，覆膜面积达 50 亩以上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应用。其中：生物可降解地膜按询价程序采购，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与示范主体签订示范推广协议。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示范 2 个以上代表性作物，比较生物可降解地膜在栽培条件下的适用性，及其覆盖使用后对产量、病虫害、土壤性状等影响，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技术。

（三）补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开展农膜回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按“以奖代补”方式，给予农膜回收站（点）每处 5 万元补助，用于废旧农膜堆放场地建设，购置磅秤、打包机、消防设备及其它相应配套设施等；对符合条件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每亩不超过 650 元标准，进行生物可降解地膜物化补贴。

（四）实施要求

1、责任主体明确。区农业农村局科教与种业管理科，组织农膜回收站（点）建设项目申报，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负责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项目实施，并制定年度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具体方案。

2、主体申报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发布《黄陂区 2023 年度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本区有意愿开展农膜回收的社会化服务主体，连片代表性作物覆膜种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出申请，

所在区域或行业推荐证明，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分别对农膜回收站（点）建设、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的主体资质条件审核，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公示。

3、资金补助依据。农膜回收站（点）建设，以“五有”标准为基础，本年度开展农膜回收台账记录、相关设备设施等资料佐证；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以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点为基础，本年度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面积、生物可降解地膜购置等资料佐证。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及相关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实施、运行管理和督导验收等工作。其中局科教与种业管理科开展农膜使用情况核定及农膜回收统计工作，填报农膜使用情况和农膜回收情况统计报表，掌握本行政区域农膜使用、废弃农膜回收基础数据，科学核算农膜回收率。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承担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技术指导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加大废旧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农民对

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应用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格资金使用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规范合理使用项目资金，按资金拨付程序，将农膜回收站（点）建设资金下达区农业农村局，将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资金下达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项目经验收合格，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公示7天无异后，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项目实施主体，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规范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完结后，项目实施主体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区农业农村局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信息及时在区政府网站“三农”专栏公示，并于2023年12月20日前将项目验收报告、绩效自评等资料，报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处室存档。

附件:2023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2023 年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项目主管部门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项目执行单位	科教与种业管理科	
项目负责人	万建兵		联系电话	61860016	
项目建设内容	农膜回收站（点）建设，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 计			50	
	1. 2023 年度市级支农专项资金			50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 算依据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1、农膜回收站（点）建设			30	
	2. 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			20	
	测算依据及说明：1. 《2023 年全市农膜回收及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25 号）；2.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市级财政支持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武财农〔2023〕424 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推进农膜回收站（点）建设，规范建设废旧农膜回收站（点）6 处；推广生物可降解地膜技术示范，应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面积 300 亩。力争 2023 年全区废旧农膜回收率达 83%以上。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回收站点建设	6 处	
			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	300 亩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限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物可降解膜应用	示范效应	
		社会效益指标	废旧农膜回收	提高回收率	
		环境效益指标	农膜回收率	≥ 8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膜回收利用	资源节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测评	>90%	